

高碑店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684 执恢 16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则锬，男，1992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高碑店市白沟镇京白街440号。

被执行人：彭博，男，1985年6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高碑店市白沟镇津保路2462号。

被执行人：田章华，女，1986年1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高碑店市白沟镇津保路2462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胜利，男，1968年1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高碑店市白沟镇富民南路世纪星城C号楼26层2610室。

被执行人：彭远，男，1994年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高碑店市白沟镇津保路北侧356号。

被执行人：彭小成，男，1954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高碑店市白沟镇津保路2462号。

陈则锬与彭博、田章华、张胜利、彭远、彭小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依据（2019）冀0684民初3193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该案立案执行后，本院给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手续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的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彭博（共有人：田章华）名下位于白沟镇津保路南侧兴盛大街西侧天德一品6幢2单元2301室（不动产权证号：冀（2017）保白不动产权第0001439号）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：张俊元
审 判 员：王爱群
审 判 员：吴立新
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
书 记 员：朱道联

